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承樺

電話：05-5522498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011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050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下載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WDL5y>) (112YF04442\_1\_2011024827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2月14日修訂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2月15日農糧中生字第1121132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旨揭規範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因配合112年農機實施補助計畫名稱修訂，原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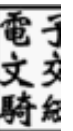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「『111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』、『111年大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』．．．」；修訂為「申請『112年省工高效能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』．．．」。

(二)修改研提規範附表一、二之年度別(附表年度別如原

「111年」修訂「112年」等相對應年度別修訂)。

三、為利大糧倉計畫經費妥適運用，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審查評選時，以共同使用者及對建立雜糧省工代耕體系、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20  
1120001753



提升採後處理效能者確有助益者為優先。

四、為輔導所轄實際從事雜糧種植、契作或理集貨之農民、產銷班、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、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與農企業等單位有意願提出申請者，請於本(112)年3月15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辦理初審。

五、旨揭計畫研提規範申請資料請至本府網站上自行下載，其路徑：本府農業處/表單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本縣雜糧集團產區契作主體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